

##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汤芙蓉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刊登于2012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7.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深交所对周克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8.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规则》之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

经审查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与前述会议通知中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共四名，所持股份为 57812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9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审查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 18 个议案（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为 19 个，但其中关于“选举周克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深交所对周克清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周克清已经连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若再继续连任其任职时间将超过六年，不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故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告该项议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其后的公告所载一致，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也未审议其他事项。具体审议事项包括：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2011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2012年度续聘的预案”；
7. 审议“选举闫清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选举旺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选举魏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选举次仁扎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选举扎西平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选举陈云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选举王迪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选举尼玛次登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6. 审议“选举李春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选举徐帆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 审议“选举尼玛次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现场组成了监票组，由公司监事徐帆、股东代表赵舟、唐小皓组成。表决票经监票组监票员负责清点，并由监票组组长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后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汤芙蓉

\_\_\_\_\_

张靖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